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行使認沽選擇權
要求賣方回購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倘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或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不包括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本公司可遞交選擇權通知以行使認沽選擇權，並要求慕容中國按平倉價回購目標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的代價35百萬美元(273百萬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向慕容中國及保證人遞交選擇權通知，表明決定行使認沽選擇權要求慕容中國按平倉價回購目標股份。選擇權通知於同日獲慕容中國及保證人接納。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行使認沽選擇權(倘與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慕容中國及保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2020年4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而獨立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完成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因行使認沽選擇權而觸發的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4日的公告(「收購事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4日的通函(「收購通函」)，有關本公司按代價35百萬美元(273百萬港元)向慕容中國收購目標股份。收購事項於2018年8月31日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倘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或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不包括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本公司可遞交選擇權通知以行使認沽選擇權，並要求慕容中國按平倉價回購目標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的代價35百萬美元(273百萬港元)。

行使認沽選擇權

本公司已大致落實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不少於人民幣42.0百萬元(47.6百萬港元)的除稅後淨虧損(不包括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溢利及虧損)，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目標平均溢利為3百萬美元(港元23.4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向董事報告有關情況。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a)鑒於自2020年1月起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目標集團的供應鏈造成干擾，董事預期，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目標集團於2020年並無轉虧為盈的任何合理前景；(b)基於目標集團的虧損狀況，本公司宜儘快止損方為上策；(c)因此，現在行使認沽選擇權(而非等待一年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d)由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預期虧損與平均溢利差距巨大，故本公司等待落實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方遞交選擇權通知，並無額外利益，惟須待慕容中國同意。

本公司與慕容中國進行友好磋商，慕容中國表示準備豁免堅持本公司等待經審核賬目的規定，並允許本公司根據未經審核管理遞交選擇權通知。因此，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向慕容中國及保證人遞交選擇權通知，表明決定行使認沽選擇權要求慕容中國按平倉價回購目標股份。選擇權通知於同日獲慕容中國及保證人接納。

選擇權通知

根據行使認沽選擇權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選擇權通知日期

2020年3月31日

出售事項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出售事項的賣方)；
- (2) 慕容中國(作為出售事項的買方)；及
- (3) 鄒先生(作為保證人，擔保慕容中國根據出售事項的履約責任)。

慕容中國為收購事項的賣方，現為出售事項的買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慕容中國由鄒先生及其配偶鄔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85%及15%。鄒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慕容資本(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由鄒先生及鄔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因此，慕容中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鄒先生及鄔女士)及保證人(即鄒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認沽選擇權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慕容中國(作為收購事項下目標公司的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為收購事項下目標公司的買方)授出認沽選擇權，倘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在經審核賬目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不包括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不論平均溢利是否達至3百萬美元溢利指標)，則本公司可出售及可要求慕容中國購買目標股份的全部(而非僅部分)。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可於相關年度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日期透過向慕容中國遞交選擇權通知行使認沽選擇權。就此而言，如上文所述，慕容中國已豁免堅持本公司等待經審核賬目的規定，並允許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遞交選擇權通知。

認沽選擇權詳情已載於收購事項公告及收購事項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回購承諾」一節。

平倉價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一旦遞交選擇權通知，慕容中國須按平倉價購買目標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的代價35百萬美元(273百萬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前任何時間(即2020年8月31日前)(「付款期」)以現金支付代價。本公司有權於付款期按任何期數及每期款額支付代價。代價僅於付款期屆滿時到期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僅向慕容中國支付20百萬美元，而代價餘下15百萬美元仍未支付。由於付款期尚未屆滿，故並無或將不會就代價的未付結餘收取利息。

於遞交選擇權通知後，本公司毋須再向慕容中國支付代價的未付結餘。15百萬美元(117百萬港元)的未支付結餘將與35百萬美元(273百萬港元)的出售事項代價抵銷，導致慕容中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到期及應付20百萬美元(156百萬港元)款項淨額(「淨平倉價付款」)。

出售事項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一旦遞交選擇權通知，目標股份將由本公司在不附帶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後已附帶或將附帶、已應計或將應計的所有權益出售。出售事項完成：(a)本公司須向慕容中國遞交證明目標股份的股票證書，該股票證書以空白形式妥為背書或隨附於空白形式妥為簽立的股票權力或其他轉讓文據；及(b)慕容中國須透過銀行本票以美元向本公司(或按本公司可能指示)支付平倉價。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一旦遞交選擇權通知，出售事項完成將於遞交選擇權通知後20個營業日當日進行。為遵守上市規則，由於行使認沽選擇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已與慕容中國協定將出售事項完成延期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20個營業日之日期。除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對出售事項的批准外，出售事項不受任何其他先決條件規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行使認沽選擇權的其他適用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慕容中國須負責於行使認沽選擇權時買賣目標股份所產生及附帶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有權行使認沽選擇權或要求溢利保證款項，但不可兩者兼得。為免生疑問，倘認沽選擇權行使並進展至出售事項完成，則本公司將不再有權要求溢利保證款項。

由於溢利保證款項視乎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溢利，故於2021年3月或前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前，本公司將無法要求溢利保證款項。鑒於目標集團的虧損狀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延遲發表意見，且不包括鄒先生及沈先生，彼等因鄒先生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董事會層面放棄投票)認為，現時透過行使認沽選擇權(而非在再等待一年多後要求任何溢利保證款項前)止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透過行使認沽選擇權應收的平倉價款項預先協定為35百萬美元(273百萬港元)，該款項已處於收購協議擬定的溢利保證款項機制下允許的最高調整上限。

行使認沽選擇權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

目標公司要在美國東部從事完整系列家具產品及家居飾品的零售業務，其在紐約、新澤西州及康涅狄格州經營19個零售點。自收購事項於2018年8月完成以來，目標集團的表現並未達到本公司的預期，乃由於中美貿易戰造成的不利影響因分佔部分關稅而使利潤率收窄。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不少於人民幣42.0百萬元(47.6百萬港元)的除稅後虧損淨額(不包括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溢利及虧損)，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目標平均溢利為3百萬美元(23.4百萬港元)。

中國是目標集團供應鏈中產品及零件的重要來源之一。自2020年1月底開始農曆新年假期以來，由於中國政府要求延長假期，中國許多工廠仍然關閉。自2020年1月起，中國的運輸受到交通限制的嚴重影響，以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的爆發。這導致消費者情緒轉差及全球供應鏈中斷，對目標集團於本年度餘下時間的財務表現能否補償供應鏈中斷期間產生的損失構成不確定性。鑒於上述情況，董事預期，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目標集團於2020年將不會有轉虧為盈的任何合理前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於美國的家具零售業務受到疫情嚴重打擊。隨著美國(包括目標集團零售網絡所處東部州份)受感染人士增加，部分非必需品零售商已關閉其店舖以遏制傳染病的蔓延。其他嘗試保持開放營業的非必需品零售商，銷售額出現前所未有的下滑。於2020年3月的第三個星期，本集團收到目標集團管理層的報告，其部分店舖錄得接近零的銷售額。於此情況下，目標集團管理層已決定關閉目標集團於美國的所有零售店。市場對持續時間的估計介乎三至十八個月不等，我們亦無法確定該情況將持續多久。目標集團的前景出現前所未見的不明朗因素。

認沽選擇權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機會解除交易，並在目標集團的業務變得無利可圖的情況下悉數收回代價。認沽選擇權的條款乃於收購協議預先協定，乃由慕容中國與本公司於收購進行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平倉價相當於收購的代價，使本公司能夠悉數收回代價。認沽選擇權的條款已於收購公告及收購通函中披露，並於2018年8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

鑒於上述原因及於出售事項完成支付平倉價款項淨額將產生的現金流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延遲發表意見，惟鄒先生及沈先生除外，彼等因鄒先生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董事會層面放棄投票)認為，出售事項(包括平倉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行使認沽選擇權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平倉價於2018年7月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計及目標集團的最新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平倉價屬公平合理。

鄒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持有慕容中國及出售事項保證人85%權益之股東。沈先生(另一名執行董事)的配偶為鄒女士(擁有慕容中國15%權益的股東及鄒先生的配偶)的表姊妹。由於鄒先生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鄒先生及沈先生已就行使認沽選擇權及出售事項於董事會層面放棄投票。除鄒先生及沈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認為本身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認為存在利益衝突，而須披露其權益及/或就行使認沽選擇權及出售事項於董事會層面放棄投票。

本公司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動用應收慕容中國的平倉價付款淨額20百萬美元(156百萬港元)以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債務及負債。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家具產品及家居飾品的零售業務。於出售事項前，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由本公司擁有。

以下載列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目標集團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3,690	214,062	97,297
毛利	105,054	78,990	40,654
除稅前(虧損)	(13,785)	(21,518)	(7,524)
除稅後(虧損)	(13,932)	(21,570)	(7,589)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7,076	73,830	65,991
淨(負債)	(42,595)	(67,586)	(75,272)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應佔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7%。由於目標集團錄得淨虧損及淨負債，而本公司可透過行使認沽選擇權悉數收回代價，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減少損失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及財務狀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3%及19.5%。由於目標集團及餘下集團彼此獨立營運，故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3月20日前，餘下集團一直向目標集團供應家具產品。誠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2日的公告，鑒於管理層決定自2020年3月22日起關閉於美國的佔舖，故無發生任何貨品供應，除出售事項完成以外亦不會供應任何貨品。除供應貨品及目標集團欠付餘下集團的應收款項將按本公告「有關出售事項應收目標集團款項的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方式處理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餘下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任何其他持續交易將構成出售事項完成以外的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88.4百萬元(328.2百萬元)，乃按平倉價35百萬元(273百萬元)超出(i)目標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5.3百萬元(85.7百萬元)；加(ii)於2019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261.8百萬元)的或然代價應收款項之總和計算；經計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釋出以下儲備，即：(1)目標集團應佔匯兌波動儲備約人民幣31.1百萬元(35.4百萬元)；及(2)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產生的其他儲備約人民幣172.1百萬元(195.9百萬元)。股東應注意，上述出售收益／虧損的計算乃會計處理的結果，而非出售事項導致本集團淨資產增加的計量。作為說明及純粹基於本公司的初步計算，本公司目前估計出售事項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淨資產整體增加約人民幣75.3百萬元(85.7百萬元)。

然而，經計及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出售應收款項的關連交易」一節所解釋的應收款項悉數減值的概約金額人民幣99.1百萬元(110.7百萬元)，估計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悉數減值(獨立於出售事項能否完成)的合併影響將導致本集團的淨資產整體減少約人民幣23.8百萬元(25.0百萬元)。通函將載有有關出售事項及餘下集團應收款項悉數減值的合併影響的備考報表。

本公司謹此強調，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虧損及對淨資產之實際影響仍有待目標集團之完成賬目落實以及進一步審閱及調整，並可能與本公告上文所載之估計有重大差異。

有關出售應收目標集團款項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至今並無向目標集團注資。於2020年3月20日，目標集團結欠餘下集團兩項公司間賬目(統稱「應收款項」)，即：(a)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供應沙發產生的人民幣58.0百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b)人民幣41.1百萬元應收貸款，為本集團墊付的免息、按要求償還貸款，以滿足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2日的公告，鑒於管理層決定關閉於美國的店鋪，本集團自2020年3月20日起並無向目標集團供應任何沙發或墊付新貸款，亦無意自2020年3月20日起向目標集團供應任何沙發或墊付任何新貸款，不論是否行使認沽選擇權及出售事項是否完成。

平倉價僅涵蓋出售目標公司的代價，並不涵蓋該等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乃於目標集團仍為本集團全資擁有時由本集團以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方式向目標集團提供或墊付。

鑒於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虧損狀況，以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目標集團決定關閉於美國的所有家具零售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否自目標集團悉數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已悉數減值。

收購協議的條款並無規定倘認沽選擇權獲行使應如何處理該等應收款項。然而，鑒於目標集團已處於財務困境，故本公司無意允許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結欠餘下集團的應收款項。經審慎內部考慮及經慕容中國同意後，本公司擬就餘下集團向慕容中國出售應收款項提出以下建議，以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出售應收款項的建議的條款以書面形式載列，並由本公司送交慕容中國，且慕容中國已於2020年3月31日遞交選擇權通知及確認時以書面形式承認。

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建議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向慕容中國建議出售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於遞交選擇權通知後但於寄發通函前，本公司擬就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公平值」）進行減值評估，並委聘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審閱有關評估。出售應收款項之現金代價（「應收款項代價」）為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公平值，另加人民幣1元之名義金額，須於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於應收款項出售事項之後，本公司進一步有權按比例收取代價的或然款項（「結果分成權利」），按固定比例分攤目標集團任何現金還款或慕容中國就應收款項採取的收回行動的執行結果，經扣除(a)慕容中國產生的所有出售後收回成本；及(b)應收款項代價後的現金所得款項。本公司權利的分成比例定為99.99%。此外，本公司有權獲告知進行收回行動及就和解或清償收回金額的最終決定擁有否決權。

考慮到目標集團的財務困境及悉數收回應收款項的不確定前景，本公司在對目標集團採取收回行動時花費法律成本可能不具成本效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條款將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對持續回收行動的影響力及分成，同時將收回行動的時間及成本負擔轉嫁至慕容中國。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觀點，且不包括鄒先生及沈先生，彼等因鄒先生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董事會層面放棄投票)認為，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包括應收款項代價及結果分成權利機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獨立於行使認沽選擇權，且並非互為條件。倘認沽選擇權及出售事項獲批准但應收款項出售事項被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本公司擬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發出還款通知，要求目標公司即時償還應收款項。

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合併影響

鑒於應收款項已悉數減值，倘應收款項出售事項進而完成，則應收款項出售事項預期將錄得出售虧損，金額相當於應收款項的全部面值人民幣99.1百萬元(110.7百萬元)。誠如上文及本公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解釋，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獨立於出售事項是否完成)之合併影響估計將導致本集團之淨資產整體減少約人民幣23.8百萬元(25.0百萬元)。通函將載有有關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的合併影響的備考報表。

鑒於目標集團的財務困境，董事認為，不論認沽選擇權是否獲行使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是否完成，本集團能否自目標集團悉數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在高度不確定性。誠如本公告「行使認沽選擇權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闡述，透過將目標集團歸還予慕容中國及悉數收回收購之代價以削減目標集團之虧損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儘管本公司可選擇保留應收款項，並依法有權繼續向目標集團追討應收款項，但能否成功收回款項不僅取決於法律權利，亦取決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源。就此而言，本公司注意到目標集團目前處於淨負債及虧損狀況。因此，經權衡本公告所載的所有相關因素後，儘管應收款項出售事項預期將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延遲發表意見，惟鄒先生及沈先生因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董事會層面放棄投票)仍認為，一併提出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行使認沽選擇權(倘與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慕容中國及保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2020年4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而獨立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為遵守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警告

出售事項完成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因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而觸發的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慕容中國收購目標股份，已於2018年8月31日完成
「收購協議」	指	指本公司、慕容中國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4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平均溢利」	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集團平均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損益)，根據收購協議條款目標為3百萬美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	指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35百萬美元(273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因本公司行使認沽選擇權觸發本公司向慕容中國出售目標集團
「出售事項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
「平倉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35百萬美元(273百萬港元)，相當於收購事務的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為就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慕容資本」	指	慕容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慕容中國」	指	慕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寧蒙努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收購事項的賣方及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買方
「沈先生」	指	沈志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鄒先生」或「保證人」	指	鄒格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女士」	指	鄒向飛女士，鄒先生的配偶
「選擇權通知」	指	本公司將就行使認沽選擇權向慕容中國遞交的書面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款項」	指	倘平均溢利低於3百萬美，則慕容中國須按本公司要求支付款項以下調代價，基準為與平均溢利之間的差額乘以11.67的倍數
「認沽選擇權」	指	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告所載慕容中國根據收購協議向本公司授予的認沽選擇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的法定貨幣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月明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吳月明先生、曾金先生及沈志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永康先生、褚國弟先生及劉海峰先生。